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子泠即黃琬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加計在途期間後，上訴人至遲應於同年5月4日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遲至112年6月2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